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承辦人：劉孔德
電話：27297708#55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094003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 (00369800A00_ATTCH1.doc)

42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[✓]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案，業經本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（94年11月4日）三讀審議通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2年4月2日府法二字第092028548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會三讀審議通過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議事組（議程、議案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收文張英鳳

94.11.11 10:55
24.25.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94 11 11 法法會第

09432167260

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

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
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